

股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610】

质权人(甲方):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敦礼

住所地: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联系电话: 0553-3880255

传真: 0553-3880255

出质人(乙方): 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

董事/授权代表: 朱勇军

住所地: OFFICE B, 3/F, KINGSTON

INTERNATIONAL CENTRE 19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HK

联系电话: +852 3588 9600

For and on behalf of
FANCY ASCENT
宜昇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质押担保信息			
债务人名称 (承租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合同 (主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被担保合同号 (主合同号)	WJ2026010960201	融资租赁初始 本金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二、质押股权信息			
目标公司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股权份额	100%
目标公司注册 资本	30,000,000.00 美元	质押股权对应 的资本金额	30,000,000.00 美元
三、通知信息			
收件人 (质权人)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达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19-20 层		
联系电话	15692159498		
收件人 (出质人)	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勇军		
联系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9 号金利丰国际中心 3 楼 B 室		
联系电话	13813869032		
四、其他约定			
未经【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禁止对外转让。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组成,各部分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出质人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出质人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质权人责任的条款,质权人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质权人(盖公章/合同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4日

出质人(盖公章):【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FANCY ASCENT LIMITED
宜 昇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6年5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为确保债务人（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依约正常履行其对质权人（即主合同项下的“出租人”）负有的合同义务（债务信息详见专用条款中对应的“质押担保信息”，相关债务合同简称为“主合同”），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质押，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明确出质人、质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出质人和质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1 出质人自愿提供合法持有并有处分权的目标公司股权给质权人，被质押的股权信息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其中，“目标公司”是指被质押股权所在公司；“质押股权份额”是指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在目标公司所有股权中的占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是指本合同签订时目标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金额；“质押股权对应的资本金额”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质押股权份额。

1.2 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前，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所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和红利）。自质权设立之日起7日内，出质人应向目标公司发出《指示付款通知函》（格式详见附件），要求目标公司将质押股权所获孳息付至质权人指定账户，孳息首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剩余孳息作为债务人义务履行的担保之一。

1.3 出质人保证，其对质押股权拥有完全的、充分的处分权，保证在质押股权上未设置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依法可转让，可设定质押，保证上述质押股权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股权，且不具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二条 质押期限

2.1 质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押权才消灭。

2.2 如因质押登记办理部门的要求，需明确具体质押期限的，则根据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期限予以登记质押期限。如前述质押期限届满，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全额清偿的，则：（1）质权人依据本合同享有的质权不变；（2）出质人应在登记期满前90日内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第三条 质押登记

3.1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相互配合在 10 日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相关文件，完成质押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因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后，应立即将质押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质权人保管。

3.2 出质人确保于质权设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且保证目标公司出具质押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详见附件二）。

3.3 如根据主合同约定，质押登记期满而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以清偿完毕的，出质人应在质押登记期满前 90 日内积极协助质权人办妥质押登记展期手续。

3.4 如因股权质押登记办理部门要求需填写质押标的具体价值的，质押标的价值填写为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质押股权对应的资本金额”。该“质押股权对应的资本金额”仅具有参考意义，质押标的最终价值以质押权实现时的净值为准。出质人以质押权实现时的全部净值为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保证金（如有）、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出质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5.2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依法办妥一切必要手续，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因出质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3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出质人公司

章程或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合同的签署违反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合同无效或对抗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5.4 出质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的规定，并根据本合同条款，自愿将质押标的质押给质权人，在担保范围内向质权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5.5 出质人保证其是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且有权处分质押标的。质押标的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禁止转让的情形；未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担保物权、优先权等）的限制；出质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权利、义务皆不影响本合同执行的有效性。

5.6 出质人保证本合同生效前不存在任何导致出质人财务状况、质押标的价值或出质人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如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引起的与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任何纠纷与质权人无关。

5.7 出质人保证本合同生效前与质押标的相关的目标公司出资、税费等已全额向相关部门、目标公司或第三方缴纳，不存在拖欠出资、税费的情形。

5.8 出质人保证质押标的如为共有，已取得共有人对本合同下质押的书面同意。

5.9 出质人保证其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质押标的的全部产权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如因出质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被撤销等情形而使质权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出质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0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调整通知书》等，质权人无须向出质人发出（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且不影响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向出质人主张权利。

5.11 出质人应将任何可能导致对质押股权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告知质权人，并按质权人的指示作出行动。

第六条 出质人的义务

6.1 出质人承担股权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6.2 质权存续期间，出质人承诺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标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前的有效性和价值，若质押股权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

6.3 质权存续期间，除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分质押标的；不得在质押标的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负担；不得放弃与质押标的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益；不得减少对目标公司的出资额。

6.4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质押标的价值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债务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有效措施补足质押标的的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出质人应于收到质权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追加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若出质人不履行追加质押的义务，则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6.5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或向质权人提供其他质权人满意的担保，出质人不得提议解散目标公司或申请该公司破产，或者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此类提议投票支持。

6.6 质权人和出质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提高租赁利率或延长租赁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期限、利率承担担保责任。

6.7 出质人同意，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主合同的法律关系定性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6.8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被认定为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且不影响出质人对质权人负有的保证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以所得款项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1）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租金、其他应付款项或违反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3）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质权人认为足以危害质权人的权益，且债务人或出质人自质权人要求追加质押或提供其他财产担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

供的；

（4）债务人/出质人/目标公司有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等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情形或其他情形，质权人认为该等情形的发生有可能严重影响到其租赁债权实现的；

（5）出质人/债务人/目标公司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

（6）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拟减少对目标公司的出资的；

（7）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7.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与出质人协商，将质押股权折价以抵偿债务或以质押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请求人民法院对质押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时，出质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7.4 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质权人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7.5 对于质权人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租金和其他款项。质权人有权随时变更上述顺序。

第八条 质权的解除

8.1 债务人按约全部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后，质押应当解除。

8.2 出质人代替主合同债务人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后，质押应当解除。

8.3 在本条前两款情况下，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 债权的转让

质权人有权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此时，质权同时转让，质权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当协助办理质权变更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第三方有权要求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担保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合同义务或承诺/保证，或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保证不真实，质权人除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外，还有权要求出质人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租金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出质人赔偿因此给质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出质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和质权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知信息”内容发送至另一方。如果一方变更本条款相关信息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12.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该特定系统的，视为到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视为到达。

12.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12.4 出质人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日后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只要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出质人住所地或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同意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质权人、出质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质权人执【贰】份，出质人执【贰】份，另【壹】份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附件一：《指示付款通知书》（格式）

指示付款通知函

目标公司【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担保【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承租人”）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编号为【WJ2026010960201】《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我公司与债权人于【 】年【 】月【 】日签署了编号为【WJ2026010961610】的《股权质押合同》，我公司将所持贵公司的【100】%的股权予以出质，用以担保《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债权的实现。依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出租人有权收取上述质押股权所获得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和红利），孳息首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剩余孳息作为担保之用，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

自【 】年【 】月【 】日起，请贵公司将上述质押股权孳息所得于分配之日起【5】日之内付至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特此通知。

出质人：【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公章）

【 】年【 】月【 】日

回执

出质人【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指示付款通知函》，我司同意自【 】年【 】月【 】日起，将上述质押股权孳息所得于分配之日起【5】日之内付至《指示付款通知函》中的指定账户。

目标公司：【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证明》

证 明

出质人【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我公司【100】%的股权出质给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事项已记载于我公司股东名册。

目标公司：【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